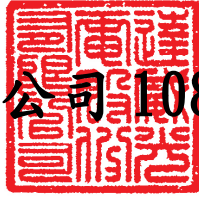


#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6月14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14,158,61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3,989,496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687,804股之68.44%，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席：董事：陳政璉、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

監察人：林寶村

列席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梁益彰先生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韻如女士

記錄：陳雪蘋



##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派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 員工酬勞不低於1%：計新台幣186,931元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計新台幣362,778元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4,51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974%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4,890 權)
反對權數	6,276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43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276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83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59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30 權)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 附107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 本案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08年7月7日。

(四)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或其他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1,51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08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1,891 權)
反對權數	9,27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655%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9,27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83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59%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330 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927,2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6,74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151,8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15,180)
可供分配盈餘	60,370,6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0,343,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026,707

註：依財政部87.0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107年度。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陳思媚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4,2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4,670 權)
反對權數	6,3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5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37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9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452 權)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8.29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令及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4,29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4,671 權)
反對權數	6,37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5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373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9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452 權)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本處理程序原公告名稱誤植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特此更正。  
四、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5,2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35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5,670 權)
反對權數	5,3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38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37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9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452 權)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4,2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4,670 權)
反對權數	6,3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5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37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9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452 權)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108.3.7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4,158,619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4,134,293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8282%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74,670 權)
反對權數	6,374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45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374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7,952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1268%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8,452 權)

#### 四、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名案，敬請 選舉。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16條之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本公司原監察人林金塗先生因個人因素，自本(108)年3月25日解任監察人之職，所留職缺，謹進行補選。
- 四、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一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08.6.14~110.6.7，請就「本公司第十一屆監察人補選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

選舉結果：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第十一屆補選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43991	林金塗	14,113,988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選舉權總數：13,954,365 權)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附件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85 億，稅後淨利 NT\$0.19 億，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93 元，本期淨利較 106 年增加 NT\$0.41 億，茲將 107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8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4,959	100.00	85,599	100.00	(640)	(0.75)
營業毛利	23,511	27.67	24,270	28.35	(759)	(3.13)
營業利益	7,986	9.40	8,631	10.08	(645)	(7.47)
稅前淨利(損)	18,143	21.36	(21,443)	(25.05)	39,586	184.61
本期淨利(損)	19,152	22.54	(22,441)	(26.22)	41,593	185.34
每股盈餘(元)	0.93		(1.08)		2.01	

#### (二)107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4,5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57,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61,669)

#### (三)107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586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由於 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業務。經營方針為：


1. 在 TFT 市場，將運用集團已有 TFT 產品及產銷資源，增加競爭優勢。
2. 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
3. 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增加利基型產品(如：LCD module 相關的 board assembly)開發及營收比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面板產業技術不斷革新，Mono LCD/LCM 市場已大幅被 TFT 及 OLED 所取代。公司為求突破強大壓力的環境下，將擴大 TFT 市場開發，並轉型投資其他產品或增加其他新業務，以為股東們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30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且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613 仟元及新台幣 152,860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554	62	\$	109,027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四)		13,399	5		12,15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34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3	-		-	-
130X	存貨	六(三)		8,753	3		8,800	3
1410	預付款項			920	-		6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57,031	2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6,465</u>	<u>70</u>		<u>188,017</u>	<u>6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十五)及十二(四)		2,35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1,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694	14		41,122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0,358	13		40,458	14
1780	無形資產			10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55	2		6,74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0,270</u>	<u>30</u>		<u>90,030</u>	<u>3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96,735</u>	<u>100</u>	\$	<u>278,047</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829	-	\$	-
2170	應付帳款			9,793	3	9,62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85	2	3,46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328	2	3,8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10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140	-	2,02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685</u>	<u>7</u>	<u>20,044</u>	<u>7</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121	-	1,43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21</u>	<u>-</u>	<u>1,43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06</u>	<u>7</u>	<u>21,477</u>	<u>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6,878	70	206,878	7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5	2	6,7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2,286	21	42,927	16
3XXX	<b>權益總計</b>			<u>275,929</u>	<u>93</u>	<u>256,570</u>	<u>9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96,735</u>	<u>100</u>	<u>\$ 278,04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五)	\$	84,959	100	\$	8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十七)及七	(	61,448)	(	72)	(	61,329)	(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511	28		24,270	2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256)	(	5)	(	4,998)	(	6)
6200 管理費用		(	9,679)	(	11)	(	9,348)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86)	(	2)	(	1,29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525)	(	18)	(	15,639)	(	18)
6900 營業利益			7,986	10		8,63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123	7		3,25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34	5	(	33,326)	(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7	12	(	30,074)	(	3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143	22	(	21,443)	(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009	1	(	998)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152	23	(\$	22,441)	(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07	-	(\$	39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	-	(\$	395)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59	23	(\$	22,836)	(	27)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		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本期淨損	-	-	( 22,441 )	( 22,4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5 )	( 39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836 )	( 22,836 )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1,142	( 1,142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本期淨利	-	-	19,152	19,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359	19,35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62,286	\$ 275,9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143	(\$ 21,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528	408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6	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四)(十五)	1,35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3,390 )	( 1,60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3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五)	-	20,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253 )	( 40 )
其他應收款		( 499 )	4
存貨		47	153
預付款項		( 251 )	( 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45 )	-
應付帳款		173	( 65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9	1,303
其他應付款		439	( 3,093 )
負債準備		( 44 )	( 72 )
其他流動負債		( 909 )	( 7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 )	( 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25	( 4,071 )
收取之利息		3,390	1,60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7	( 2,0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632	( 4,50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 2,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31	( 57,03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 132 )
取得無形資產		( 12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 )	(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95	( 57,16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27	( 61,66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27	17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554	\$ 109,02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u></p>	<p><b>第一條：</b>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依公司法第392條之1修訂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01</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02</u>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u>03</u>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04</u>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05</u>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0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07</u> <u>D401010 熱能供應業</u>  <u>08</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09</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10</u>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11</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12</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13</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14</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15</u>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16</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17</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u>18</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19</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20</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21</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22</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23</u>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24</u>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25</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26</u>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27</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28</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b>第二條：</b>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u>001</u>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u>002</u>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u>003</u>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004</u>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u>005</u>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u>006</u>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u>007</u>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u>008</u>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u>009</u>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u>010</u>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u>011</u>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u>012</u>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u>013</u>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u>014</u>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u>015</u>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u>016</u>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u>017</u>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u>018</u>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019</u>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u>020</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u>021</u>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u>022</u>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023</u>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024</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025</u>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u>026</u>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027</u>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u>028</u>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29</b>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b>30</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029</b>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b>第十條：</b>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b>第十條：</b> 刪除。</p>	依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及第267條修訂
<p><b>第十七條：</b>  <u>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十七條：</b>  <u>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至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訂
<p><b>第廿四條</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u>為之</u>。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p><b>第廿四條</b>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u>召集之</u>。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p>	依公司法第204條及第205條修訂
<p><b>第卅條</b>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p>	<p><b>第卅條</b>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員</p>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235條之1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另依法</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u>上半會計年度</u>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從屬公司員工</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並依相關法令</u>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u>期初</u>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b>第卅三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九次【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u>第廿一次修正於108年6月14日。</u></p>	<p><b>第卅三條</b></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九次【略】。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p>	配合修增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b>第三條：資產範圍</b>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四、(略)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p>	<p>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p><b>第四條：用詞定義</b>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b>第四條：用詞定義</b>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九、(略)</p>	<p>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b>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p>	<p><b>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b>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u>該等專家應符合以下事項：</u>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p>	<p>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u></p> <p><u>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一、(詳附表)</p> <p>二、~三、(略)</p> <p><u>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p> <p>一、(詳附表)</p> <p>二、~三、(略)</p>	<p>依處理準則第7、8條修訂</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依處理準則第10條及金管會發布之第10條但書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依<b>法律</b>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略)</p> <p>3.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b>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b></p> <p>4.~5.(略)</p> <p><b>6.公募基金。</b></p> <p><b>7.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b></p> <p>8.參與<b>國內公開發行公司</b>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略)</p> <p>(二)~(三)(略)</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p>1.依<b>公司法</b>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2.(略)</p> <p>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4.~5.(略)</p> <p><b>6.境內外公募基金。</b></p> <p><b>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b></p> <p>8.參與<b>公開發行公司</b>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略)</p> <p>(二)~(三)(略)</p>	
<p><b>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b>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b>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b>，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b>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b>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b>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b>不動產或設備</b>，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b>不動產</b>，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b>不動產</b>，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b>不動產</b>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二)取得或處分<b>設備</b>，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p>	<p>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2.~5.(略)</p> <p>(二)(略)</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u>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2.~5.(略)</p> <p>(二)(略)</p>	
<p><b>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b>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b></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2.(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7.(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處理準則第14、15、16、17、18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會追認。</p> <p><b>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p> <p><b>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p> <p>(四)(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二)<u>合併購買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款</u>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前三款</u>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p>	<p>(四)(略)</p> <p>三、評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p> <p>(二)<u>合併購買</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u>(一)、(二)款</u>規定評估<u>不動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u>(一)、(二)、(三)款</u>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u>不動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u>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略)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目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應將前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p>	<p>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u>不動產買賣</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p> <p>2.向關係人購入之<u>不動產</u>，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二)前款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u>不動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u>不動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 1、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二)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u>購入</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u>或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款規定辦理。</p>	<p>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一)、(二)款規定辦理。</p>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p>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略)</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b>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p>	<p><b>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依處理準則第31、32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u>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略)</p> <p>三、~四、(略)</p>	<p>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u>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公債</u>。 2.(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二)(略)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u>開發計畫不動產</u>之金額。 (四)(略)</p> <p>三、~四、(略)</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前章</u>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五、<u>前項子公司適用前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第三章</u>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p> <p>五、<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處理準則第34條修訂</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u>已依證券交易法</u>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u></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u>如有</u>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u></p>	<p>依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及配合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u>錄。</u></p> <p><u>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8 日。</u></p>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 5 仟萬元			核決	
				超過 150 萬元-5 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 萬元以下	核決	核備		
4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 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 1、3 及 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 3 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b></p> <p>一、交易種類</p> <p>(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b>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b></p> <p>一、交易種類</p> <p>(一)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五、(略)</p>	<p>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略)</p> <p>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p> <p><b>【詳附表】</b></p> <p>三、~四、(略)</p>	<p><b>第四條：作業程序</b></p> <p>一、(略)</p> <p>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p> <p><b>【詳附表】</b></p> <p>三、~四、(略)</p>	<p>新增避險工具</p>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二、(略)</p> <p>三、<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第一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四、<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b>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b></p> <p>一、~二、(略)</p>	<p>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p>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p>	<p>依處理準則第 6 條修訂及配合增</p>

**第四條：作業程序**

二、各類避險工具累積未交割額度上限

修訂	修訂前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職級權限 工具列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同右	傳統遠期外匯(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同右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美金 20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600 萬
選擇權合約或嵌入 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 (已賣方額度計算)	選擇權合約 (已賣方額度計算)	美金 3600 萬	美金 1500 萬	美金 800 萬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名詞定義</b>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二條：名詞定義</b> 一、~四、【略】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p><b>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第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b>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一、【略】 二、有關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依處理準則第3條3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p> <p>八、<u>本公司如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餘前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b>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及財務報表揭露</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依處理準則第26條之2修訂</p>
<p><b>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b>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b></p> <p>一、~五、【略】</p> <p>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四、<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u>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b>第十二條：訂定、修訂與實施</b></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六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p>	<p>依處 理準 則第 8 條 修訂 及配 合修 增</p>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名詞定義</b>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b>第三條：名詞定義</b> 一、~三、【略】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p><b>第六條：辦理程序</b>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及各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七、<u>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項及第五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b>第六條：辦理程序</b> 一、~二、【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略】 五、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p>	依處理準則第18、26條修訂
<p><b>第十條：資訊公開</b>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p>	<p><b>第十條：資訊公開</b> 一、定期申報：【略】 二、不定期申報：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略】</p>	依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規定。</u></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五、<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六、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u></p>	<p>第十三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三、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p>	<p>依處 理準 則第 8、 11條 修訂 及配 合修 訂</p>